

证券代码：300149

证券简称：睿智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59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睿智医药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磁量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磁量佳”或“转让方”）的通知，磁量佳分别与梁玉凤、于显文签署了《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的睿智医药无限售流通股 51,185,66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4%）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梁玉凤、于显文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梁玉凤持有公司股份 26,185,6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，成为公司持有 5%以上股份的大股东；于显文持有公司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成为公司持有 5%以上股份的大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41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磁量佳通知，其与梁玉凤、于显文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对协议中价款支付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磁量佳与梁玉凤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

原协议内容：

3.2 双方同意，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；如有其它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补充约定内容：

3.2 双方同意，在股份完成过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。

2、磁量佳与于显文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

原协议内容：

3.2 双方同意，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；如有其它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补充约定内容：

3.2 双方同意，在股份完成过户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。

除上述条款存在变更外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其余内容不存在变动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受让方梁玉凤、于显文六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公司股份，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治理结构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